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元政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5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6 日